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文罚字〔2019〕第 07 号

当 事 人：广州市荔湾区酷点计算机网络服务部京溪营业部
证照名称及编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59DNRR0N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号：44011120023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XXX

住所（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1451 号天州家居建材城美食城 E302

你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一案，经调查事实如下：

2019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 时 20 分至 16 时 00 分，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对你单位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1451 号天州家居建材城美食城 E302 的营业场所进行执法检查。你单位正在营业，有《营业执照》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示证后，依法要求正在编号为 130 机上网的消费者出示上网登记的有效身份证，该消费

者提供的身份证为 X X X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由于人证差异较大，执法人员询问上网消费者出生日期，该上网消费者承认其本人为 XXX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未满 18 周岁，未携带本人身份证，系借用朋友身份证登记上网。执法人员随后在公司前台核查了实名登记管理系统，系统显示编号为 130 号机上网人员为 XXX。

执法人员现场依法作出如下处理：执法人员现场依法作出如下处理：1、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2、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3、填写《网吧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情况表》1 份；4、对 130 机的上网消费者进行调查询问，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 份；5、发出《调查询问通知书》1 份，要求当事人依时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

2019 年 9 月 4 日，我局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

2019 年 9 月 5 日，你单位股东合伙人 XXX 受法定代表人 XX 委托前来接受问询。XXX 承认 2019 年 8 月 29 日你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事实。

2019 年 9 月 10 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营业期间，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当事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59A73P17）复印件 1 份、《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11200198）复印件 1 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用于认定违规主体身份，《委托书》一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取证照片 6 张、《网吧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情况表》1 份、《调查询问笔录》2 份。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广州市荔湾区酷点计算机网络服务部京溪营业部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营业期间，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事实。

本机关认定，你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规定，应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初次非主观故意接纳 1 名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符合《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表《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表》第 4 项“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中的从轻处罚条件“一次接纳 1 名未成年人的”，拟对你单位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4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9 月 10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

处罚事先告知书》（云文罚告字〔2019〕第07号），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以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综上，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人民币4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机关开具的行政处罚缴款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文广新局或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年9月17日